

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- 1、98 年度營運收入 349,805 元，支出 3,498,531 元，短絀 3,148,726 元。再查該基金會 96 年度短絀 1,035,132 元，97 年度短絀 1,813,918 元，以累積盈餘彌補，累積盈餘至 99 年 6 月底止，尚餘 8,847,356 元。該基金會董事會業研提財務改善計畫，自 99 年 6 月起將增加租金收入，並自 99 年 2 月份起調整定期存款比例，逐年減少短絀數，達成收支平衡目標。
- 2、基金會創立時捐助章程第 4 條訂有該會之基金分為基本基金及一般基金，其中基本基金 1,200 千元，業已確實收足。一般基金來源包括鮮繭生產，乾繭外銷，蠶絲或其製品等捐助，未明訂捐助金額，實際收繳情形不明。
- 3、95 年 7 月 25 日將資本公積 39,101,378 元轉列為基金(一般基金)，按轉列當時基本基金政府捐助比率占 50%換算，該基金會所提營運績效自評表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政府捐助之總數與比例，尚符合規定。惟一般基金來源為鮮繭生產，乾繭外銷捐助及蠶絲或其製品捐助等，

似應屬政府公權力之行使而產生者，究應按當時政府捐助基金比例 50%換算轉列為政府捐助 19,550,689 元，抑或 39,101,378 元全數應列為政府捐助，尚無明確規範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 依該基金會章程第十條之一規定，董事一至三人為專家、學者，由第十條「第一款至第六款各單位推薦一人後，經各單位指派新任董事組成臨時董事會票選產生之。」歸屬於該基金會聘請之董事，目前專家學者董事 2 人均為農委會推薦人選，尚符合章程規定。

(二) 人事管理：

目前基金會現有專任人員 1 人，兼任 1 人，並無冗員或薪資過高等問題。

(三) 財產管理

1、98 年度決算書董事會通過之會議記錄及監察人查帳報告於 99 年 5 月 17 日台蠶基秘字第 099021 號函報本會備查，本會 99.5.25 農授糧字第 0990134017 號同意備查。

2、不動產有設定出租，並經 99.1.15 第 11 屆第 1 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業報本會 99.5.25 農授糧字第

0990134017 號函同意備查。

- 3、依規定建置財產清冊，但財產目錄中，土地、房屋漏未記載實際面積、土地未依公告現值調整。
- 4、其餘財產管理情形均符合規定。

(四) 採購管理：

- 1、該基金會採購案件甚少，且金額不大，10 萬元以內由承辦人員先行訪價後，簽報董事長核示；10 萬元以上，採 2-3 家比價方式辦理。基金會監察人制度，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，並能提供監察人查帳報告供核。
- 2、98 年未辦理採購案件，99 年迄 6 月底止，辦理採購 2 案，金額為 99,000 元及 128,400 元，採購程序尚屬正常。

三、業務面

因經濟發展結果，我國目前已無蠶農，與 69 年設立時蠶業發展背景已大不相同。該基金會雖對保存蠶業文化、及與相關產業團體、業者之合作與輔導仍有相當貢獻，且為國內僅存之蠶桑專業財團法人；因財源不足，仍需積極謀求改善，俾能推動業務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財產目錄中，土地、房屋漏未記載實際面積，應予改正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建請妥善規畫財務改善計畫，達到自給自足目標，以便提供充足人力積極推展業務，並由業管單位予以監督輔導。